

## 附件 1:

# 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

## 研究课题指南（2017 年第二批）

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要对接时尚产业领域，面对创意城市、设计之都、时尚之都建设关键问题，旨在为政府决策提供开创性睿智见解，为创意产业发展提供全面的时尚引领解决方案。以作为时尚产业主体的服装服饰行业为重点切入，围绕“设计与生活品质化引领”文化内容建设需要，关注“人身时尚”的民众随身用品和时尚生活方式，以引领城市生活文化潮流、倡导健康时尚生活理念；围绕“设计与制造产业化融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需要、以服务城市创意发展作为工作重心，在产业发展战略、流行趋势研究、产品设计创新、时尚品牌策划、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为上海时尚创意产业发展目标提供全面创新的知识服务，推进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的建设。

中心拟在以下三大类别设立研究课题，**每个研究课题执行期一年**。已获得其他项目计划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课题及成果均需署名“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且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 1 一般课题

#### 1.1 上海城市时尚协同创新体系和评价体系研究

**主要内容：**通过本项目研究，构建城市时尚人文与科技，时尚创意与海派文化融合，时尚设计与产业发展，时尚设计与人居环境，时尚创意与城市生态发展，时尚设计与文化传播等协同创新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并建立一个可操作性的评价模型，从而验证上海现在及未来发展城市时尚的最新路径。

**考核指标：**(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国际期刊、国内重要期刊）2 篇；(2) 提交具有影响力的综合研究报告 1 份；(3) 提交 1 份决策咨询报告（3000 字以上）。

**拟支持经费：**5 万元（启动经费 3 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 1.2 海派时尚流行趋势预测方法研究

主要内容：结合国内外服装流行趋势预测前沿成果，根据服装品牌特征，以海派服装品牌为研究对象，以相关科学理论为依据，建立精准实用的海派时尚流行预测策略和方法，要求应用性强并可以验证结果。

研究方向可细分为：

### 1) 趋势信息智能识别与提取

使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对拟研究分析的趋势信息（例如趋势色彩等）进行采样与信息提取、识别、整理、生成统计报告等。

### 2) 大数据与海派趋势预测模型研究

结合大数据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针对海派时尚市场的特点，对依托大数据基础的海派智能趋势预测模型进行探究。研究需指出数据采集的来源与方法、样本数量、研究方法、模型架构、验证系统等。

### 3) 其他趋势预测理论与方法研究

考核指标：(1) 研究结果需通过领域专家论证，并具有简便易行的应用性；(2) 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研究内容论文两篇以上；(3) 提交研究总结报告一份，包括完整的理论依据和使用方法等。

拟支持经费：5 万元（启动经费 3 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 1.3 可穿戴智能产品应用研究

主要内容：融合智能科技与时尚生活，对接海派时尚领域，针对功能性、健康性、保育性产品的可穿戴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与设计。具体方向可从以下参考项中选择：智能运动服装或穿戴、保健文胸、健美服装、功能鞋履、安全背包、康复辅助、早教学习、智能时尚、材料应用创新等。要求研发项目的选定具有前瞻性、实用意义和一定的商业价值，必须含有一项核心应用并可获得发明专利，必须有完整的解决方案且具有可实施性而非概念性设计。

考核指标：提交研发成果一项，应包括专业性表达所应有的全套内容。中期方案可限于 3D 渲染电子稿件，最终成果须有实物样件呈现。

所提交方案必须达到以下要求：(1) 所开发产品应具有先进性和独创性；(2) 所开发产品必须经过可落地性评估；(3) 如涉及嵌入技术要有具体解决方案；(4)

如涉及实验环节要求呈现实验过程和相关数据。

拟支持经费：5 万元（启动经费 3 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3 项。

#### **1.4 基于中国实践的海派时尚品牌成长理论研究**

主要内容：以时尚行业领域的国有企业、中小/家族企业、中国国际企业为对象，重点关注海派时尚品牌企业，研究中国改革开放和全球化情境中的海派时尚企业成长规律，建立海派时尚品牌企业成长理论体系。包括：新形势下国有海派时尚品牌企业进一步成长的规制条件；企业家与传承对中小/家族式海派时尚品牌企业成长的影响机理；海派时尚品牌企业国际化过程中实现成长的基础理论问题；新创海派时尚品牌企业商业模式形成与成长路径研究。

考核指标：(1) 在国际或国内核心期刊中发表相关研究内容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2 篇；(2) 提交具有影响力的综合研究报告 1 份；(3) 以研究课题为基础，争取申报 1~2 项纵向课题。

拟支持经费：5 万元（启动经费 3 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2~5 项。

## **2 自选课题**

主要内容：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符合中心建设目标，结合学科建设任务，具有前沿性、引领性、实用性，并预期能获得标志性成果的海派时尚领域相关研究课题。

考核指标：根据所申报项目，一事一议，具体商定。

拟支持经费：5 万元（启动经费 60%，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2~5 项。

## **3 后期资助课题**

中心鼓励申请人以课题研究成果为基础申报各类成果奖项，并提供作为成果获奖后的后续相关性新课题研究经费支持。

### 3.1 科研或教学成果

获得国家级奖项，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科研奖项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教学奖项如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精品课程等。

获得省级、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设立的科研奖，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

### 3.2 社会服务成果

社会服务成果是指实践性、应用对策研究类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形式（简称为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被政府采纳，需提供研究报告正文、相应政府部门的采纳材料和证明原件。

被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

被省人大、政协或省级厅局、市政府采纳，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 2 万元。

被市人大、政协或市级部门、县政府采纳，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

### 3.3 参展或公开发表的时尚创意成果

获得文化部、教育部或全国性协会主办的时尚创意成果三等奖以上，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

获得省/市文化厅、省/市协会主办的全省/市时尚创意成果三等奖以上，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 1.5 万元。

获得国际获奖的时尚创意成果，由获得者向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讨论决定给予相应的支持经费。

### 3.4 产业化研发成果

产业化研发成果是指通过知识产权转让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工程或自然科学类成果，或研发成果获得企业认同并投入生产后取得经济效益，由获得者向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讨论决定给予相应的支持经费。